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怀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已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报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